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中国城市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、中青志联（北京）咨询服务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中国城市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、中青志联（北京）咨询服务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杭锦旗教育体育局）的（《杭锦旗户外运动目的地建设方案》编制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《杭锦旗户外运动目的地建设方案》编制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中国城市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0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891.474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2503.2924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国城市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4日

- 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中国城市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、中青志联（北京）咨询服务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中国城市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、中青志联（北京）咨询服务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杭锦旗教育体育局）的（《杭锦旗户外运动目的地建设方案》编制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《杭锦旗户外运动目的地建设方案》编制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中青志联（北京）咨询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33.0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.1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青志联（北京）咨询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4日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